

西方人权学说

下

沈宗灵
黄枏森

主编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Selected Materials in
**HUMAN
RIGHTS**
Studies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

西方人权学说

下

沈宗灵 黄枏森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成都

(川) 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西方人权学说（下）

沈宗灵 黄枋森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8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张20.125插页 字数460千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2338—8/C·193印数：1—3000

定价：15.90元（软精装）

18.40元（硬精装）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总序

靳辉明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在历史上，人类对自身权利的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但是，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人权和“人权”概念的提出，却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近代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在以人道对抗封建主义的神道的同时，针对封建特权提出了人权。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权得到了充分的理论论证，并通过天赋人权的论断，赋于人权以普遍性的形式和意义，成为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思想武器。在当今世界上，西方某些敌对势力把自己的人权观强加于别人，利用所谓人权问题干涉别国的内政。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它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为人类的彻底解放，为人权最普遍、最充分的实现，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的虚伪性和阶级实质，对它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否定人权，而是给人权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反对以唯心的人道

主义历史观把人权绝对化，抽象化，主张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和相对的，归根到底它决定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强调各个国家的社会结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不同，因此不可能有绝对普遍的人权和完全相同的人权标准。那种试图把自己的人权观和人权标准奉为绝对真理、强加于人的做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毋庸讳言，在一段时间里，我们对人权问题的研究不够重视，缺乏了解，甚至有些同志不加分析地把人权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而不予理睬，另有些同志则盲目照搬西方的人权观念，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影响。这些都是不正确的。正确的态度和做法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对人权的基本理论、人权实践和历史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发达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而且也要研究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从中得出应有的正确结论，为我国人权建设和外交活动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为此，中宣部理论局于1991年上半年开始，组织中共中央党校、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编选了这套《人权研究资料丛书》，作为深入研究人权理论的基础性资料。这套丛书共包括7本：《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西方人权学说》（上）、《西方人权学说》（下）、《发展中国家与人权》、《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中国人权建设》和《世界各国人权约法》。

在组织编选这套资料性丛书时，我们提出了“客观、全面、翔实、准确”的编选原则，力求使这套丛书能全面真实地、原原本本地反映关于人权问题的主要理论、观点和重要文献。这套丛书的编选和出版，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它是我国第一套关

于人权研究的比较全面、比较系统的资料，对人权理论的研究、人权建设的实践和外交领域的斗争，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有些材料收集上的困难，以及我们编选水平的限制，在内容上和体例上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1993年6月25日

目 录

导论 西方人权学说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演变·····	(1)
----------------------------	-------

一、综 论

〔美〕罗森鲍姆 人权的哲学导言(1980年)·····	(23)
〔美〕福塞希 人权的政治哲学(1989年)·····	(54)
〔日〕浦部法穗 基本人权总论(1990年)·····	(71)

二、人权的概念

〔美〕格维尔茨 人权的认识论(1984年)·····	(115)
〔英〕麦克法兰 人权的性质(1985年)·····	(135)
〔美〕韦尔曼 人权的一个新概念(1978年)·····	(147)
〔美〕温斯顿 人权的性质(1989年)·····	(163)
〔英〕米尔恩 “人权与人的差异”绪论(1986年)	
·····	(177)
〔英〕米尔恩 作为最低限度道德权利的人权	
(1986年) ·····	(191)
〔法〕马里旦 人权(1952年) ·····	(220)

- 〔瑞士〕胜雅律 从有限的人权概念到普遍的人权概念：
人权的两个阶段(1992年)…… (250)

三、人权的分类

- 〔澳〕里奇 发展权——一项人民的权利
(1988年)…… (279)
- 〔澳〕特里格思 人民的权利和个人的权利：冲突
还是和谐？(1988年)…… (299)
- 〔美〕霍勒曼 普遍的人权(1987年)…… (307)
- 〔美〕霍勒曼 西方人权运动中的个人主义
(1987年)…… (320)

四、人权与国家、自由、平等

- 〔英〕米尔恩 人权与政治(1986年)…… (353)
- 〔美〕亨金 美国人的宪法权利与人权
(1979年)…… (366)
- 〔美〕罗尔斯 社会正义(1971年)…… (383)
- 〔美〕德沃金 认真地看待权利问题(1977年)…… (404)
- 〔英〕斯坦与香德 个人自由(1974年)…… (430)

五、人权的国际保护与人权外交

- 〔意〕卡波道蒂 人权走向世界的艰难历程
(1983年)…… (451)
- 〔奥〕厄马克拉 人权与国内管辖权(《联合国宪章》
第2条第7款)(1968年)…… (479)
- 〔美〕亨金 作为“权利”的国际人权

(1990年)	(498)
〔英〕劳特派特 国家主权与人权(1977年)	(512)
〔美〕达姆罗施 人权和国家制度价值观 (1989年)	(528)
〔美〕拉姆查伦 20世纪90年代人权的国际保护战略 (1991年)	(541)
〔英〕白朗利 现代国际法上的人民的权利 (1988年)	(554)
〔美〕福塞希 美国外交政策和人权——言论和现 实 (1989年)	(571)
 六、当代中国的人权观念	
〔美〕亨金 当代中国人权观念的比较考察 (1986年)	(599)
 后 记	 (633)

导论 西方人权学说自第二次 世界大战后的演变

沈宗灵

从意识形态角度来看，当代世界有几种不同的人权思想：两种是基本的，一是资产阶级的，或通称西方人权思想；另一是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就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也可称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思想）。这两者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又同它有原则的区别。再有两种是：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权思想和国际人权思想，前者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许多国家提出的人权思想；后者指国际法，即国际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惯例中所体现的人权思想。与前两种人权思想相比，后两种人权思想都是派生的、复杂的和未定型的。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权思想中往往既有西方国家的又有马克思主义的，并加上他们本国特色的。国际人权思想则更可能是西方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相互合作、斗争以至妥协的产物。

西方人权思想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古代和中世纪人权思想的萌芽时期。那时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和农民根本没有人权，也没有人权这个词或概念，但人权思想的萌芽是存在的。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人权思想或学说

不是突然出现的，从思想渊源上讲，是从古代和中世纪人权思想的萌芽中演变而来的。第二个阶段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和学说形成和鼎盛时期，正是在这一时期，人权一词正式出现，人权思想发展成为系统的学说，它在反神权和反封建专制、特权的斗争中所向披靡。这种思想和学说直接体现在洛克、卢梭等人的名著和《独立宣言》《人和公民权利宣言》这些历史文献中。第三个阶段是19世纪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相对低沉的时期。与17—18世纪人权思想的辉煌、鼎盛不同，19世纪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尽管在有些方面也有所发展，但总的来说，开始进入低潮时期，它不仅受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而且也受到许多著名的西方思想家，如英国的休谟、伯克，法国的孔德、德国的黑格尔和尼采等人的反对；特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它更被法西斯主义所践踏。第四个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迄今，西方人权学说又在新的形势下再次兴起并经历了重大演变。

本文讲的西方国家是指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些国家的人权学说，在战后的不同时期也有各自不同的特征。以美国而论，在50年代初，以参议员麦卡锡为首的反动政客在美国煽动反共十字军运动时，恐怖政治气氛笼罩全国。在那时，人权学说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总的来说，在战后，与19世纪直至战前相比，人权学说有了重大发展。

为什么战后西方人权学说会有重大发展呢？首先应归功于反法西斯主义战争的胜利。大战结束后，全世界人民对法西斯暴行的忿恨以及对民主与世界和平的强烈要求，有力地推动了各派人权思想的兴起，包括西方人权学说继17—18世纪之后的再次兴起。纽伦堡战争罪犯的审判、战后初期很多西方国家（包括德、

意、日三国)通过的新宪法中都记载了较详尽的人权和公民权利。联合国宪章第1条中关于增进人权是联合国宗旨之一的规定以及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等等,都体现战后全世界人民对民主与和平的要求的高涨。

其次,60—70年代在西方国家,特别在美国兴起的强大的群众运动,如黑人运动、妇女运动、学生运动、反战运动等,也推动了西方人权学说的发展。其中既有支持或反对这些运动的观点,也有鼓吹改良主义以缓解这些运动的观点。例如美国哲学家J. 罗尔斯的《正义论》是当代论述西方人权学说的一本重要著作,它也正是在群众运动蓬勃发展的历史背景下出版的。正如一个美国法学家在评论该书中指出的,“在美国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处于阴暗的时刻,罗尔斯提供了自由主义信念的学说可加复兴的希望。法学家们急急忙忙地把罗尔斯的理论应用到每一个可设想的问题上……。”^①事实上,《正义论》正是在美国社会大动荡年代出现的以鼓吹改良主义为特征的人权学说的代表作。

西方人权学说在战后重大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进行意识形态斗争、推行所谓“人权外交”,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俨然以“人权卫士”自居。卡特政府时期任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的布热津斯基就宣称:“我们时代的历史必然性并不是某种乌托邦革命,而是人们为了他自己的人权而不断增加的自我肯定。”^②美国政治学家D. 福塞希更直言不讳地讲到,“一项认真考虑的人权政策甚至

^①L. 梅佐尔:《美国法律理论的两极分化》(1979年)在国际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第九次世界大会上所提交的论文。第3—4页。

^②《国际先驱论坛报》(1978年11月11—12日);转引自福塞希著:《人权与世界政治》(1989年)第176页。

在共产党人国家也可以产生所希望的结果。”^①这也就是说，西方人权学说或西方国家所推行的“人权外交”，其实质在于继续控制第三世界国家，反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演变”。当然，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进行意识形态斗争的同时，也意味着西方人权学说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人权思想或学说的严重挑战，从而迫使自己不断演变。

西方人权学说在战后的重大发展也体现在以下这些现象上：人权成为法学、政治学、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文学等学科中的重要主题；有关人权问题的著作、文章大量出版；有关研讨会频繁举行；有关人权的组织（官方的或民间的；国内的或国际的）纷纷建立并广泛开展政治和学术活动。

在西方国家，有关具体人权问题的观点是纷乱杂呈的，例如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是否允许人工流产、是否允许私人持有枪支、是否容许政府部门“窃听电话”或拆看私人信件、是否由法律规定最低工资等问题，赞成者和反对者都可以“人权”名义加以争论。“人权的神圣名义，不论其可能意味着什么，都能被人们用来维护或反对任何一个事物。”“人权似乎就是一切，又似乎一切都不是。”^②与具体人权问题有所不同，西方人权学说，在思想体系、基本精神和术语上，从总的来说是一致的，但也是众说纷纭的。

本文旨在对战后西方人权学说的演变作一评述。

一、人权的思想基础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作为思想基础，即主张

^① 福塞希：《人权与世界政治》（1989年）第123页。

^② W. 霍勒曼：《人权运动》（1987年）第4页。

人权不是超历史、超阶级和超社会的抽象物，它是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的产物，它与社会制度是不可分的。人权有一些人类共同性的因素，但对这些因素的理解也不能不受特定经济、文化的条件以及社会制度的制约。

西方人权学说，从总的来说，是以唯心史观为思想基础的。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人权学说而论，主要是自然法和功利主义两种思想。对战后的人权学说而论，它们仍有重大影响。这里讲的功利主义思想，主要是指J. S. 穆勒为代表的思想。他以“个人幸福”作为核心，但在其后期思想中又倾向政府的“福利职能”。迄今为止，一些强调人权代表“利益”、“需要”的学说，大体上都可归入功利主义思想范畴。

这里应注意，西方学者在讲人权以自然法或自然法学作为思想基础时，并不只是指17—18世纪以洛克等人为代表的自然法思想。洛克等人所谓的自然法，是一种仿佛源于人的理性和天性，认为人们天生就是平等的，具有永恒不变的自然权利的法的学说。这种自然法学（在西方思想史中通常又称古典自然法学），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旗帜。西方人权学说正是在那时以它为根据而兴起和鼎盛的。根据洛克等人的学说，人权即指自然法所维护的自然权利，是人生而具有的，因而在我国早期译文中，就译为“天赋人权”。直到现在有的西方思想家还将自然权利和人权两词并称或通用，并认为“人权是自然权利的现代用语”。①

但在西方思想史中，自然法是一个自古以来就绵延不断的思想，自中世纪以来直至当代的基督教神学同样吸收了自然法思想。所以，就当代西方人权思想而论，凡是以自然法作为思想基

①J. 菲尼斯：《自然法和自然权利》（1982年）第198页。

础的。又可分作神学的和非神学的两派。法国著名的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家J. 马里旦，也是战后西方人权学说的一个代表人物，他就声称：“人权的这种真正哲学是以自然法的真正观念为根据的，这种自然法是我们的本体论的观点来加以看待的，并且它通过被创造的自然的主要结构和需要传达着造物主的智慧。”^①

这里还应注意的，上面已指出，19世纪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西方人权学说或自然法学说，曾处于低沉时期；战后人权或自然法学说趋于复兴。但非神学的自然法学的复兴还伴随着它本身的演变，即不以自然法的名义，而改成抽象的正义论、人本主义或其他价值论的名义。“在流行的哲学作品中，人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着重点的转变，即从传统的形而上学-神学的人权观点……转向诸如正义观或理想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伦理型的权利。”^②有人认为，人权问题实质上是“分配正义”的问题。日本法学家宫泽俊义也指出，“当今在许多国家中，都在考虑作为承认人权的根据，已经没有必要再把神或自然法抬出来，而是以‘人性’或‘人的尊严’等作为人权的根据就足够了。”他还认为，这种人权的概念意思是所有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当然也应该是社会意义上的人，而社会意义上的人是人类社会中的最高价值。这种想法通常就称为人本主义。这种人本主义可以说大致是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开始后的近代确立的。这里所说的“人”不是抽象的人类一般，而是意味着具体的各个人。因此这里所说的人本主义也是个人主义。^③宫泽俊义所讲的人本主义的含义是较广泛的，因此，他认为洛克的自然法学说也是人本主义的体现，

①马里旦：《人和国家》1964年中译本第79页。

②罗森鲍姆主编：《人权的哲学》（1980年）第31页。

③宫泽俊义：《宪法》Ⅰ新版（1974年）第78—79页。

这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那些避免使用自然法来解释人权的人本主义思想显然是不同的。

总之，战后西方人权学说的思想基础，除了继承和改造战前的自然法学和功利主义思想外，还增加了从自然法思想演变而来的抽象的正义论和人本主义。之所以要作这样的改变，据英国政治学家拉斐尔的解释：人的生命、自由等权利之所以称为自然权利，是因为这些权利过去被认为来自“自然法”或上帝的法律，“但现在不必再在这些权利的观念中包括形而上学的或神学的预想了”^①。而澳大利亚社会学家卡曼卡更认为，过去历史上诉诸自然法、社会契约论这些东西，“在科学上是欺骗性的”。

二、人权的概念

在当代西方人权学者看来，人权概念是人权学说中最为困难、最为混乱的一个问题。

美国伦理学家A. 格维尔茨认为，人权是指一种狭义的权利，即主张权。这种权利的结构可以理解为：A由于Y而对B有X的权利。这里包括五个因素：（1）权利的主体（A）即有权利的人；（2）权利的性质；（3）权利的客体（X），即权利指向什么；（4）权利的回答人（B），即具有义务的人；（5）权利的论证基础和根据（Y）。他认为，在这五个因素问题上，每一个都有争论。^②在本文中，对这些争论将分别加以论述。

瑞士法学家、汉学家胜雅律近年来对人权一词中的“人”，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观点：在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以前，

^①D. 拉斐尔：《政治哲学问题》（1976年）第103页。

^②格维尔茨：《人权的认识论》，转引自劳埃德主编：《法理学导论》（1985年）第230页。

西方国家所讲的人权中的人决不是指普遍的人，不是指“每一个人”，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人”的概念把妇女和奴隶、有色人种都排除在人类之外。1948年以后，从理论上讲，人权才是“普遍”的，但理论和实际之间仍有矛盾，“人”这个词仍然模糊。^①

很多西方人权学者在分析人权概念时，经常引用美国法学家W. 霍菲尔德关于分析法律权利—义务概念的学说。按照霍菲尔德的学说，通常所讲的法律权利这一概念，是极为复杂的，它包括了以下四个概念，即法定的自由、要求（或译主张）、权力和豁免。有的人权学者更进一步认为人权就是伦理的自由、要求、权力和豁免。

一般地说，西方人权著作中对人权下详尽的定义是罕见的，对人权概念提出一简单释义或定义是相当多的。除了上面已讲到的外，这里不妨引用若干西方学者有关人权的简短的释义或定义：

（1）“人权是那些属于每个男女的道德权利，它们之所以为每个男女所有，仅仅因为他们是人。”（英国的麦克法兰）^②

（2）“人权原理是提出一种关于在道德上合适地对待人和有组织社会的建议。”（澳大利亚的卡曼卡）^③

（3）人权是“基于人的一切主要需要的有效的道德要求”。^④（美国的范伯格）

① 胜雅律：《从有限的人权概念到普遍的人权概念》，1992年在北京大学召开的国际比较法学会会议论文之一。

② 麦克法兰：《人权的理论和实践》（1985年）第3页。

③ 卡曼卡与郑汝纯主编：《人权》（1978年）第12页。

④ 范伯格：《权利的性质和价值》载《价值探讨季刊》1970年第10卷 第247—257页。